

证券代码：871081

证券简称：东亚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福建东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徐嘉敏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徐
嘉敏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福建东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徐嘉敏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监管执行函【2022】364号

收到日期：2022年7月8日

生效日期：2022年6月30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徐嘉敏	董监高	时任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未按期编制并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徐嘉敏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对徐嘉敏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自律监管措施对公司经营方面暂无重大影响，后续若出现重大影响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自律监管措施对公司财务方面暂无重大影响，后续若出现重大影响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相关责任主体将吸取教训，严格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福建东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徐嘉敏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监管执行函【2022】364号

福建东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1日